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  
**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首次授予日）**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现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3、鉴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以及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 7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个人原因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次激

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515 人调整为 508 人，首次授予价格由 50.15 元/股调整为 49.78 元/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内容一致。

4、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3 年 8 月 3 日，并以授予价格 49.78 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50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64.85 万股限制性股票。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3 日